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崇环评补审[2020]23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投料粉尘通过生产车间全部使用彩钢顶棚密闭，车间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处理；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经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粉尘经过密闭输送皮带方式进行处理；搅拌粉尘经过密闭搅拌站进行处理；砂石堆场粉尘采用三侧围挡+顶棚密闭方式处理；车辆运输粉尘经过道路硬化，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处理；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1.1.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1.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优化布局，利用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1.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06年2月建成。2020年12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23号）。2021年3月，企业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2510184L124332873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22年10月10日~1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元通镇禹王村1组，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现将需要该部分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③自行监测管理制度；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厂区设有消防通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属于补充环评报告，已按照环评要求以及验收评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崇州市元通志超水泥制品厂

2022年12月11日